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

經修訂罰則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1. 任何人參加受禁羣組聚集，即屬犯罪。參加受禁羣組聚集的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定額罰款金額由 2,000 元提升至 5,000 元。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

2. 任何人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指明，指明公眾地方現時包括所有公眾地方，除了《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戶外公眾地方）時未有按規定佩戴口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由第二級（5,000 元）提升到第三級（10,000 元）；定額罰款以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由 2,000 元提升到 5,000 元。
3. 獲授權人員可拒絕未有按規定佩戴口罩的人士登上該交通工具或進入該區域，亦可要求該人佩戴口罩及離開該交通工具或該區域。任何人違反有關離開該交通工具或該區域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由第二級（5,000 元）提升到第三級（10,000 元）。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

4. 任何人未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由第一級（2,000 元）提升到第三級（10,000 元）；定額罰款以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

的法律責任，由 2,000 元提升到 5,000 元。